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风险提示: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受公司2020年出现欠发工资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持续恶意挖角影响,近期一线研发骨干大量离职,研发能力损失巨大,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目前员工欠薪情况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公司正在与律师沟通,希望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研发能力。但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3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

1、关于主营业绩。根据年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34亿元,同比下滑4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亿元,较2018年-8473.16万元下降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亿元,较2019年-1864.74万元下降较快。请公司补充说明:(1)分信通行业、交通行业,结合报告期内老客户订单保有情况、新客户订单开拓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快的原因;(2)结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3)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4)充分提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A. 分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通行业	70,200.43	103,985.33
交通行业	3,157.30	21,341.66
合计	73,357.73	125,326.99

B. 报告期内新老客户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9年订单		小计
	老客户订单	新客户订单	
信通行业	52,676	686	53,362
交通行业	180	0	180
合计	52,856	686	53,542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信通行业的主要业务是为运营商提供服务,基于运营商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历年来都是基于运营商的需求变化而产生的。公司业务和产品一直向能源、医疗、交通、政府、广电等行业拓展,但这些行业的收入占比不高,所以公司历年来新增的新客户及订单并不多,自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信通行业新客户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在1%左右。

公司在信通行业的收入来源大部分是老客户的新订单,不存在新客户订单开拓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基本账户被封,导致公司在医疗行业、交通行业、集成类项目自2018年开始基本上无法参与正常投标工作,电信行业部分议标项目亦有所滞后或停滞,新签项目额度锐减。自上表可以看出,交通行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新客户订单。

公司担保诉讼和账户冻结等问题迟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对外经营环境条件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使得项目实施周期加长和新签约项目大幅减少,直接对公司本年度包括信通和交通行业在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导致2019年度主要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问题(2)回复:

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情况:

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61.61%	62.14%
期间费用率	92.56%	65.82%
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	-27,962.61	-8,473.16

由于新签项目受困,业务拓展艰难,且对外担保诉讼纠纷案件开庭审理的数量增多,以及亿阳集团司法重整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对外经营环境条件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项目实施周期加长。为了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公司加大了外包服务成本的投入,导致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幅度不大,导致期间费用率大幅增加。以上因素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

问题(3)回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具体情况: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328,285.46	1,397,238,648.42	-452,910,362.96	-3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8,604.42	13,543,480.25	-2,544,875.83	-1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1,744.12	56,327,928.73	-18,406,184.61	-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248,634.00	1,467,110,057.40	-473,861,423.40	-3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69,160.71	462,129,959.43	-220,660,798.72	-4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842,627.93	572,233,374.15	-68,390,746.22	-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74,021.59	58,568,558.75	-2,694,537.16	-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58,275.69	392,825,608.37	-71,067,332.68	-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944,085.92	1,485,757,500.70	-362,813,414.78	-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5,451.92	-18,647,443.30	-111,048,008.62	

受担保诉讼影响,公司新签合同和项目交付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也致使项目回款不畅,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52亿元,且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同比变动不大,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同比下降较快。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亿是合理的且符合公司现状。

问题(4)回复:

由于公司担保诉讼和账户冻结等问题迟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医疗行业、智慧城市、交通行业的业务截至2019年底前都无法正常开展,处于停滞状态。如果2020年仍然无法解决担保诉讼及账户冻结问题,上述行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出现很大风险。

目前客户对公司仍然给予合作多年的业务期待,但受公司2020年出现欠发工资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持续恶意挖角影响,近期一线研发骨干大量离职,研发能力损失巨大,客户方也多次发函关注公司发展动态。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随着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实施的推进,公司基本账户有望打开,且员工欠薪状态已在6月得到有效解决。公司正在与律师沟通,希望通过法律武器维护公司权益,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研发能力。公司将尽全力在未来3个月内,逐步稳定员工队伍,恢复研发能力,积极努力争取参与运营商5G相关业务的市场重新布局,努力恢复原有市场客户的信心。

【会计师回复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选择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检查收款情况,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条件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

3、获取公司提供的合同收入成本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收入成本表计算的准确性;分析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和同行业进行比较,对其走势显著异常的产品进行了检查与分析;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验收报告、业主出具的阶段性完工证明等,以确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5、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与项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观察工程形象进度;

6、选取大额收入问客户发函询证;

7、检查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1的说明中,(1)、(2)、(3) 项与我们在执行亿阳信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

2、关于主营业务模式。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以及能源、医疗、交通、政府、广电等行业提供相关的目主研发的产品、平台、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电信运营商传统业务方面收入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电信、能源、医疗、交通、政府、广电等行业,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具体业务包括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的情况;(2)分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产品、平台、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的详细业务模式,和收入占比。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具体业务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客户	具体业务
计算机与通信业务	700,443,021.12	运营商与行业客户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项目开发
智能交通业务	31,572,984.2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厅或其下属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及建设单位、各地高速公路管理局、城投平台等	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商务业务	1,561,275.87	终端消费者	电子商务销售

其中计算机与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95%以上。计算机与通信相关业务涉及移动、电信、联通、能源、医疗、政府、广电等行业。

公司各行业报告期内签约合同额及占比如下表,签约合同额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逐步结转至营业收入中: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年签约合同额	占比(%)
移动行业	39,702	73.93
电信行业	3,729	6.95
联通行业	3,331	6.20
铁通行业	2,474	4.61
能源行业	1,914	3.56
其他行业	960	1.79
医疗行业	611	1.14
邮政行业	496	0.92
广电行业	93	0.17
政府行业	52	0.10
小计:	53,362	99.37
交通行业	180	0.34
电子商务	156	0.29
合计	53,698	100.00

问题(2)回复:

公司计算机与通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行业的OSS业务和MSS业务。在电信行业细分市场中的解决方案市场,分为三类,一类是BSS厂家,一类是OSS厂家,一类是MSS厂家。这个市场中的主要客户是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公司是在该市场中OSS和MSS领域的领先厂商。由于公司进入市场较早,所以占据运营商细分市场的份额最大。公司目前的产品细分到十几个大类,涵盖了运营商所有的OSS网络设备运营管理及内部MSS管理领域。

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满足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在电信行业的业务模式均以项目交付的形态存在,分阶段验收回款。项目周期一般为两到三年,最短一年,以客户实际要求为准。由于公司基本以软件服务类项目为主要签约模式,项目的第三方采购比较少,多为人工投入,实际项目盈利情况与人员投入有关。

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收入来源于智能高速交通行业,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参与承建行业中各类型项目,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内大型项目,通过采购硬件产品、应用自有(或外购)软件产品以系统集成的施工方式满足建设方对系统的各项需求并实现创利。其商业模式的本质仍然是项目建设,分实施阶段回款验收,从而实现盈利。建设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项目金额较大,按工程进度,分期回款验收。

与电信行业不同,近几年全国各省交通厅都在交通信息化业务方面加大投入,在十三五计划中每年全国都有上千亿的投资,在该领域的行业竞争非常充分,没有任何一家承包商可以一家独大。由于2017年开始,公司基本账户被封,公司在交通行业基本无法参与正常投标工作,导致2018年和2019年新签项目额度锐减,市场份额被其它友商挤占。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和电子商务销售。2019年度,公司主营收入为技术开发/服务收入61,160万元(占比83.5%),信息系统集成收入8,884万元(占比121%),智能交通系统集成3,157万元(占比4.2%),电子商务销售156万元(占比0.2%)。

3、关于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根据年报,报告期内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亿元,同比下降32.56%,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95%;毛利率为63.53%,同比下降7.83个百分点;其中技术开发/服务营业收入6.12亿元,信息系统集成营业收入0.8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和主要客户;(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计算机与通信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的具体业务包括电信网络管理系统、网络优化、信息安全、管理支撑系统、医疗信息化等方面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通常是"产品+服务",定制化产品开发满足客户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地化支撑服务快速适应用户管理变更的需要;基本业务流程是通过和客户交流探讨,推动试点业务,引导用户的技术规范,最终入围客户的大规模市场推广,依托本地服务确保项目实施;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是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的提供。

问题(2)回复:

报告期内计算机与通信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70,044.30	25,541.85	63.53
2018年度	103,860.83	29,744.60	71.36
同比上年下降(%)	32.56	14.13	7.83

公司担保诉讼和账户冻结等问题迟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对外经营环境条件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使得项目实施周期加长和新签约项目大幅减少,对本年度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服务成本、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其中以服务成本为主,为了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加速项目回款,公司相对加大了外包服务成本的投入,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56%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幅度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下降7.83%。

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问题(3)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63.53%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28.19%(来源于万得软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与公司收入构成相关,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7亿元,其中技术开发/服务收入6.12亿元,基本以软件服务类项目为主要签约模式,项目的第三方采购比较少。另外,项目实施维护等业务是采取部分外包的模式,外包支出在成本中核算,内部研发人员工资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也是导致毛利率比较高的原因。公司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在Wind上被纳入通信设备行业。大部分通信设备行业主要以硬件为主,第三方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为主,因此通信设备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对于公司没有参考价值。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而公司为了保证客户满意度,人员并没有大幅减少,所以费用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情况,净利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也不具有可比性。

4、关于智能交通业务。根据年报,报告期内智能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57.30万元,同比下降85.21%。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主要客户;(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公司在在智能交通领域,主要通过投标并中标方式承建国内外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作为施工总承包方,通过提供联合设计、生产、采购硬件产品、应用自有(或外购)软件产品、安装、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验收等一系列服务满足建设方对建设工程的各项需求。

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厅或其下属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及建设单位、各地高速公路管理局、城投平台等。

问题(2)回复:

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表				
				单位:万元
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57.30	21,342.66	-18,185.36	-85.21

智能交通业务主营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从新签约项目方面。智能交通领域主要业务均为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业务范围。基本账户的冻结导致无法由基本户支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严重影响了投标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无法签约新项目,导致主营收入下滑。

2、从在建项目方面。在无法新签约项目情况下,随着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未确认收入部分明显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受公司基本账户冻结限制,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不可避免,且在基本账户解冻前,具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关于主要客户。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1.2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5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型、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占比,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型、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占比如下表,无关联关系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六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之规定,公司认为前五大客户名称涉及到公司商业秘密,可以豁免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型	合作年限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提供自有软件产品:亿阳投资计划管理系统软件、亿阳网管访问管理与责任认定系统软件、亿阳集中故障管理系统软件、亿阳话务网管局数据管理软件等;2.维护服务;3.开发服务	19	3,809	4.89%	否
2	客户二	1.提供自有软件产品:亿阳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亿阳集中故障管理系统软件、亿阳移动行业电子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亿阳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等;2.维护服务	18	2,334	3.00%	否
3	客户三	1.维护服务;2.开发服务	14	2,227	2.86%	否
4	客户四	1.提供自有软件产品:亿阳统一采集云平台软件、亿阳业务支撑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亿阳业务支撑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亿阳综合分析系统软件等;2.维护服务	18	2,637	3.39%	否
5	客户五	硬件和第三方软件	3	1,847	2.37%	否
合计				12,854	16.51%	

6、关于关联采购。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65%,其中关联采购额531.7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采购额及占比,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关联采购价格的定价标准及是否具有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公司的合作年限、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其中供应商三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易联达")。由于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龙声自2018年12月6日起不再担任易联达的董事长,公司与易联达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解除关联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仍然视同为关联方。因此,2019年易联达仍被视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六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之规定,公司认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涉及到公司商业秘密,除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名称可以豁免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年限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外包人员服务费	4	8,204.81	54.57%	否
2	供应商二	外包人员服务费	3	904.66	6.02%	否
3	供应商三	项目服务费外包	5	531.78	3.54%	是
4	供应商四	硬件和软件	5	409.87	2.73%	否
5	供应商五	硬件设备	2	270.00	1.80%	否

问题(2)回复:公司认为关联采购价格的定价标准具有公允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项目前期市场调研、用户需求分析易联达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项目中标后公司委托易联达完成了主要功能设计、研发、用户培训等大量工作。

2、邮储项目公司已经承建多年,从项目延续性角度易联达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与易联达公司合同系按人头外包方式采购,其中初级人员18,525元/人月,中级人员22,325元/人月,高级人员27,075元/人月,专家级人员36,100元/人月,价格在IT市场属于合理范围,根据行业资讯机构太和顾问2019年度通信行业软件开发人员薪酬标准,选取50分位线,软件外包初级工程师月薪酬范围为17,500到18,872元,中级工程师为21,313到23,978元,高级工程师为35,434到39,864元。关联采购价格的定价标准是合理且公允的。

另:下一年度易联达按相关规则即按定为非关联公司,不再涉及关联交易。

【会计师回复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获取、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确定关联方关系;

3、获取管理层关联交易声明书;

4、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5、获取关联方采购合同,测试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6、检查关联方交易财务报告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6的说明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我们在执行亿阳信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

二、关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7、关于资金占用。根据年报,2019年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为6.15亿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和司法拍卖金额1.45亿元,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71亿元。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2791.02万元,原因为公司代控股股东偿还债务。公司称控股股东在重整过程中偿还,预计重整执行完毕时完成清欠。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2791.02万元的具体情况;(2)控股股东在重整过程中偿还6.15亿元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是否具有可行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2,79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执行法院	对方单位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919,188.97	法院司法扣款
2	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809,000.00	法院司法扣款
3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491,751.79	法院司法扣款
4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604,000.00	法院司法扣款
5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款	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2,394,330.00	法院司法扣款
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	法院司法扣款
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00	法院司法扣款
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630,000.00	法院司法扣款
合计			27,910,270.76	

问题(2)回复:

根据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裁定送达后60日内亿阳集团应通未被暂停上市,再次向亿阳集团支付人民币1.6亿元现金。……2020年6月30日前,重整投资人启动了亿元资产用于解决亿阳信通资金被占用等问题。"

经公司向亿阳集团及其重整投资人了解,重整投资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尽快执行。在公司因无法按时发放拖欠工资致使团队不稳定的关键时刻,重整投资人积极协调筹集资金5,000万元,使公司能够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稳定了团队,并帮助公司解除了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下一步走向正常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由于尚未接到法院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债权人转股工作进展比较缓慢。为此,重整投资人除按时履行了《重整计划》约定的出资义务,还正通过管理人、债委会与法院沟通,愿意在7月初提前将承诺的1.6亿元资金全部到位,待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提前将该资金用于重整计划规定的用途。

同时,重整投资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启动资产解决公司资金被占用问题,并已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亿阳集团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为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铺平道路。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初步拟订工作计划,并积极与符合条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商谈,计划共同以资产或资产加现金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占款问题。拟用于回填的资产符合公司所属行业要求。待重整投资人与合作方确定方案并达成协议时,公司将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产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并具有可行性。公司会根据资金被占用的解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同日上网,供投资者查阅。

【会计师回复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3、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细节测试,分析并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并对期末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等程序;

4、检查本期新增的资金占用形成及现金流情况;

5、获取《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重整计划的草案》(万怡方案);

6、获取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文件;

7、查阅亿阳集团关于资金占用还款措施的回复函;

8、获取亿阳集团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还款措施及重整进展情况告知函。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7的说明中,2019年新增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在执行亿阳信通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控股股东能否在重整过程中偿还6.15亿元资金占用我们无法判断。

8、关于违规担保。根据年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涉案本金47.09亿元,未诉担保本金2.61亿元,合计担保总额为本金49.7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75亿元,担保合同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2.31%。请公司补充说明:(1)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1.75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与前期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若不一致,请充分说明原因和依据;(2)结合上述担保诉讼情况及进展,详细说明期末上述担保合同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2.31%是否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充分提示上述担保诉讼对公司产生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问题(1)回复:

(一)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1.75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编制2019年年报时按要求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反映预期信通损失的概率和加权属性,按以下过程计算出了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公司对涉嫌违规担保合同引起的诉讼案件进行分析,共有27笔已经获取法院最终判决,其中:本公司胜诉不承担担保责任的15笔、本公司败诉承担100%担保责任的8笔、判决本公司承担50%赔偿责任的4笔。所有的担保合同中共有三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只向公司主张担保权利的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与集团重整与否无关,已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参与亿阳集团重整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是否承担义务的可能性主要包括:①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免除公司担保责任;②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未有最终结果前,债权人继续向公司主张权利,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③亿阳集团破产清算,公司按集团清算后结果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根据上述分析,针对担保诉讼的不同情况,产生赔偿义务的各种可能性及结合近年担保诉讼的胜诉率,并参考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算,具体模型为:预期信用损失=未向集团申报只向公司索赔金额+重整成功赔偿金额*概率1+ (已判决应赔付金额+未判决案件涉案金额*历史损失率)*概率2+[已判决应赔付金额+未判决案件涉案金额*(1-亿阳集团清偿率)*历史损失率]*概率3。其中重整成功赔偿金额为0,概率1+概率2+概率3=100%(概率1为71%,概率2为24%,概率3为5%),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只向公司索偿金额为5.63亿元,已判决应赔付金额为6.14亿元,未判决担保金额为40.89亿元,历史损失率为37.04%,亿阳集团清算后赔付率为6.94%,从而计算出2019年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11.75亿元。

(二)公司2019年年报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会计处理与前期相比有不一致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与2017年和2018年年报的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

公司编制2017年年报及2018年年报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基于准确性以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编制2019年年报则按要求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反映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和加权属性,按以上第(一)点中所提到的过程计算出了期末预计负债余额,故与2017年年报及2018年年报运用的会计处理不具有一致性。

2、公司2019年年报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会计处理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一致,但与公司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和业绩预告更正时不完全一致。

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一致。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调整事项是个很复杂的会计处理和认定问题,由于涉及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事项,公司此前没有处理过类似问题,市场上也未查询到可以参考的相关案例,因此一直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参考会计师的意见进行会计处理。在会计师对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是否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调整事项的判断发生变化后,公司调整了会计处理方式,造成与前期披露时运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完全一致。

在2020年3月21日前,公司参考会计师意见,对财务报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

由于会计师在2020年3月21日回复上交所问询函时,从回复"未发现公司本部分回复事项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忽然改为回复"尚不能确定公司本部分回复事项在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态度忽然转变,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和判断,对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方式逐渐调整为利用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相关事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题一(1)的回复。

问题(2)回复: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系按照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结果,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系按此计算结果与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比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2019年末预期信用损失余额时,公司在其中两个最关键的概率计算上,采取了审慎原则。

(一)亿阳集团重整成功率(概率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人尚未对方案进行投票,法院亦未进行裁定。但资产负债表日前,公司涉诉担保相关事项已取得如下进展:

亿阳集团于2019年12月已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两个重整计划草案(上海华图投资方案和大连万怡投资方案),并于当月收到法院出具的"证据材料收讫凭证",且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分别完成了与上海华图投资和大连万怡投资的谈判,并分别形成了重整方案,对公司的涉诉担保债务也进行了妥善安排,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支付了重整投资保证金100万元。

自2007年6月至2017年11月国内49家上市公司重整,46家完成,其余3家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2018年底至2019年底7家上市公司的重整被受理,其中6家已完成;2017年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案例12家,已完成的6家均重整成功,余下6家均在进行中,综上所述,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破产重整案件重整成功概率很大;

《九民会议纪要》的出台大大提高了公司未决诉讼的胜诉率,资产负债表日前已有胜诉判例和解事项。从这些信息上判断,与公司涉诉担保事项相关的债权人倾向于支持亿阳重整,以最大限度保证自己的利益。

自亿阳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公司每周总经理办公会都会通报亿阳集团重整工作的有序进展以及省、市政府和法院对亿阳集团重整工作的支持。

以上信息,构成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总裁办公会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率判断的有力支撑。

总裁办公会人员独立判断,独立分析,于会后独立填写重整成功概率并交与统计人员。公司于会后收集投票人数共10人,其中2人无法表示意见,另8人表达意见有效。方法①:8人反馈的重整成功率数据整体求和平均为71%;方法②:去掉最高、最低值,数据整体求和平均为76%)。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选取7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重整成功的概率,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基于亿阳集团2019年12月已提交法院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亿阳集团出具的《关于亿阳集团重整概率的分析判断》、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决诉讼及亿